**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3日内予以审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2日

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范围：**（一）下列行政许可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1、准予或者不准予从事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2、准予或者不准予从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3、准予或者不准予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并依法举行听证的许可事项；4、拟作出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许可决定；**

**5、其他属于重大行政许可的情形。**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查时应提交的材料：**1、提请审查报告1份；2、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1份；3、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4、拟作出决定的程序材料；5、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复印件；6、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通过审查，经法制机构主管领导审批

下达行政执法决定

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即时即办

3日内通知承办机构补齐相关材料后

退回

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

补充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审查

经承办机构主管领导同意，提交审查材料

承办机构

法制机构

承办机构